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19號

電話：(03)578-600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3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0~4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87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88~89		三六
	(八) 質押之資產	89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89~90		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0~91、93~100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0~91、101~102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90~91、103~104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91~92		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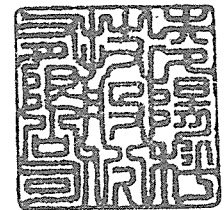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洲 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1.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積體電路晶片銷售金額係屬重大，佔總收入之 94%，請詳附註二六。
2. 業務單位於接獲客戶訂單並於系統建入銷售電子訂單時，系統會自動覆核該客戶之可使用額度，若訂單金額在可使用額度內，則系統將接受該筆訂單，若訂單金額超過可使用額度，系統則會標註該訂單並使業務單位無法出貨。若出貨時有逾期一個月以上的應收帳款或有逾期一個月以內之應收帳款且金額超過授信額度的 10%，系統亦會凍結出貨申請，業務單位須填具授信額度放行單經總經理簽核後，交予權責單位放行。確認可出貨後，庫房依據業務單位的備料單進行包裝，交由品保單位進行品檢並簽名。產品經品保人員確認無誤後出貨，由儲運單位進入系統執行訂單後，系統即認列應收帳款及收入並自動拋轉會計總帳。
3. 因前述交易包含人工作業，故存在有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之風險。
4. 本會計師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客戶授信額度的變化及授信額度放行單的使用，並就當年度授信額度有變化或曾經使用過授信額度放行單的客戶銷貨明細中抽樣執行下列查核程序，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 (1) 檢視其授信額度有變化及曾經使用過授信額度放行單的客戶其授信額度的變化及放行是否具適當原因及經權責主管核准。
 - (2) 檢視其銷貨確實取得客戶原始訂單並建入系統之銷售電子訂單經權責主管核准。
 - (3) 檢視銷售電子訂單、出庫明細與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之品名數量一致，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出貨。
 - (4) 核對統一發票或商業發票及經簽收之送貨單或出口報單金額是否一致，並檢視貿易條件確認權利義務風險是否已確實移轉。
 - (5) 核對應收帳款收款金額、匯款憑證與對象是否與收入認列之金額與對象相符，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其他事項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

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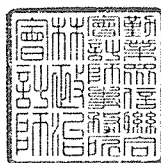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03,495	33	\$ 4,442,810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6,573	1	24,20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372,492	9	961,646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5,38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六）	1,285,810	9	1,569,46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三六）	75,627	-	34,73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858,390	6	1,225,022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89,755	2	431,97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792,142	60	8,705,229	5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00,437	6	1,518,898	1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689,261	5	528,59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五）	323,912	2	639,01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六及三七）	2,265,910	16	3,563,095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七）	1,218,904	8	257,07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191,024	1	193,4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29,015	-	39,4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三）	218,417	2	154,1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36,880	40	6,893,778	4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629,022	100	\$ 15,599,00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550,203	4	\$ 646,093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一）	732,964	5	665,30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42,184	-	54,09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2,334	-	15,339	-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1,682	-	1,81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二十及三七）	897,087	6	619,67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三）	808,949	6	738,529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045,403	21	2,740,858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七）	529,167	4	1,256,373	8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67,264	-	74,5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98,266	1	98,425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199,856	1	202,181	1
2670	其他負債（附註二三）	889	-	1,3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95,442	6	1,632,909	10
2XXX	負債總計	3,940,845	27	4,373,767	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919,949	40	5,919,949	38
3200	資本公積	911,110	6	897,31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90,531	13	1,831,59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927	-	17,833	-
3350	未分配盈餘	99,738	1	595,226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12,196	14	2,444,655	16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244,400	2	331,492	2
3500	庫藏股票（附註三七）	(63,401)	-	(63,40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024,254	62	9,530,012	6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五）	1,663,923	11	1,695,228	11
3XXX	權益總計	10,688,177	73	11,225,240	7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4,629,022	100	\$ 15,599,0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六及三六）	\$ 7,556,045	100	\$ 8,465,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四、二七及三六）	<u>4,353,557</u>	<u>58</u>	<u>4,943,208</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u>3,202,488</u>	<u>42</u>	<u>3,522,625</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二七及三六）				
6100	銷售費用	353,047	5	375,719	4
6200	管理費用	704,206	9	644,72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908,288</u>	<u>25</u>	<u>1,934,765</u>	<u>23</u>
6000	合 計	<u>2,965,541</u>	<u>39</u>	<u>2,955,208</u>	<u>3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556</u>)	-	(<u>877</u>)	-
6900	營業淨利	<u>236,391</u>	<u>3</u>	<u>566,54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七、三一及三六）				
7010	其他收入	111,036	1	125,9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615	-	28,812	-
7050	財務成本	(39,792)	-	(37,6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十五）	<u>35,917</u>	<u>1</u>	<u>254,379</u>	<u>3</u>
7000	合 計	<u>129,776</u>	<u>2</u>	<u>371,467</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66,167	5	938,00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93,661</u>	<u>1</u>	<u>81,882</u>	<u>1</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72,506	4	856,125	10
8100	停業單位損失（附註十三）	-	-	(<u>27,845</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2,506</u>	<u>4</u>	<u>828,280</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四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451)	-	(\$ 3,6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453)	(3)	(26,80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1,757	1	53,41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409)	-	(4,64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556)	(2)	18,28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8,950</u>	<u>2</u>	<u>\$ 846,562</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0,187	2	\$ 589,34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52,319	2	238,932	3
8600		<u>\$ 272,506</u>	<u>4</u>	<u>\$ 828,280</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6,577	-	\$ 609,20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32,373	2	237,359	3
8700		<u>\$ 158,950</u>	<u>2</u>	<u>\$ 846,562</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20</u>		<u>\$ 1.00</u>	
9850	稀 釋	<u>\$ 0.20</u>		<u>\$ 1.00</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20</u>		<u>\$ 1.05</u>	
9810	稀 釋	<u>\$ 0.20</u>		<u>\$ 1.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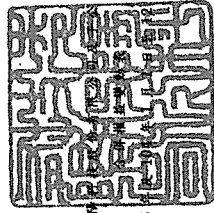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五)										庫 藏 股 票 (附註四、 二五及三七) (\$ 63,401)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主權益總計 \$ 9,324,318	非 控 制 權 益 (附註四及二五) \$ 1,598,388	權 益 總 計 \$ 10,922,706
		股本 (附註四及二五) \$ 591,995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二五) \$ 936,051	法定盈餘公積 \$ 1,790,538	特別盈餘公積 \$ 22,639	未分配盈餘 \$ 408,61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28,258	可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181,674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五)	庫 藏 股 票 (附註四、 二五及三七) (\$ 63,401)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主權益總計 \$ 9,324,318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591,995	936,051	1,790,538	22,639	408,610	128,258	181,674		63,401	9,324,318		1,598,388		10,922,706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41,058	-	(41,058)	-	-		-	-		-	-	-
B7	普通現金股利	-	-	-	-	(355,198)	-	-		-	(355,198)		-	-	(355,198)
B7	特別特別盈餘公積	-	-	-	(4,806)	4,806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753)	-	-		-	(753)		-	-	(753)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863)	-	-	-	-	(41)		-	(40,904)		-	-	(40,904)
M5	實際取得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8,783)	-	-		-	(8,783)		-	-	(8,783)
D1	104 年度淨利	-	(7)	-	-	-	-	-		-	(7)		-	-	(7)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9,348	-	-		-	589,348		238,932	-	828,28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46)	(30,749)	52,350		-	19,855		(1,573)	-	18,282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36	-	-	587,602	(30,749)	52,350		-	609,203		237,359	-	846,562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2,136		-	-	2,13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591,995	897,317	1,831,596	17,833	595,226	97,509	233,983		63,401	9,530,012		1,695,228	-	11,225,240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58,935	-	(58,935)	-	-		-	-		-	-	-
B7	普通現金股利	-	-	-	-	(526,875)	-	-		-	(526,875)		-	-	(526,875)
B7	特別特別盈餘公積	-	-	-	4,094	4,094	-	-		-	-		-	-	-
M5	實際取得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10,625	-	-	-	-	-		-	10,625		-	-	10,62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9,253)	-	-		-	(19,253)		-	-	(19,25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20,187	-	-		-	120,187		152,319	-	272,506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18)	(199,571)	72,479		-	(93,610)		(19,946)	-	(113,55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3,669	(199,571)	72,479		-	26,577		132,373	-	158,950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168	-	-	-	-	-		-	3,168		-	-	3,168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63,678)	-	(163,67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591,995	911,110	1,890,531	21,927	99,238	62,062	306,462		63,401	9,024,254		1,463,923	-	10,688,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66,167	\$ 938,007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損失	-	(27,845)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366,167	910,16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7,143	265,097
A20200	攤銷費用	117,460	99,923
A20300	呆帳費用	99,500	1,8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益	(400)	191
A20900	財務成本	39,792	37,629
A21200	利息收入	(25,230)	(37,908)
A21300	股利收入	(33,909)	(32,0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35,917)	(254,3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248	(6,38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利益）	308	(279,900)
A22900	處分關聯企業損失（利益）	9,346	(906,35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3,914)	(89,49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703	986,55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4,123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1,09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1,152	13,395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2,988	3,085
A30000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79,700)	(8,460)
A31150	應收帳款及票據減少	192,751	154,8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086)	79,588
A31200	存貨減少	366,632	122,7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468)	40,10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6,883	(63,232)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3,005)	(6,510)
A32210	遞延收入減少	(1,767)	(4,5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1,039	(105,9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528)	(13,3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7,188	999,5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466	33,99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8,597	56,7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031)	(38,01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5,775)	(45,4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39,445</u>	<u>1,006,8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20,456)	(\$ 1,555,02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06,547	1,801,694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63,72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5,389)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15,950	16,25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958)	(394,9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811	9,486
B01900	合資企業清算退回股款	306,497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8,713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	35,26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849)	(380,8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	23,9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09)	1,6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4,805)	(127,97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299,97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90)	(9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5,728	(165,0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2,172</u>	<u>(288,0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5,890)	342,00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7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6,140)	(406,71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986	14,50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1,043)	(32,7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6,875)	(355,198)
C046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88,283)	(143,997)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6,768	1,09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47,477)</u>	<u>118,9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545</u>	<u>28,37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60,685	866,0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42,810</u>	<u>3,576,7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803,495</u>	<u>\$ 4,442,8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黃洲杰



會計主管：鄭淑貞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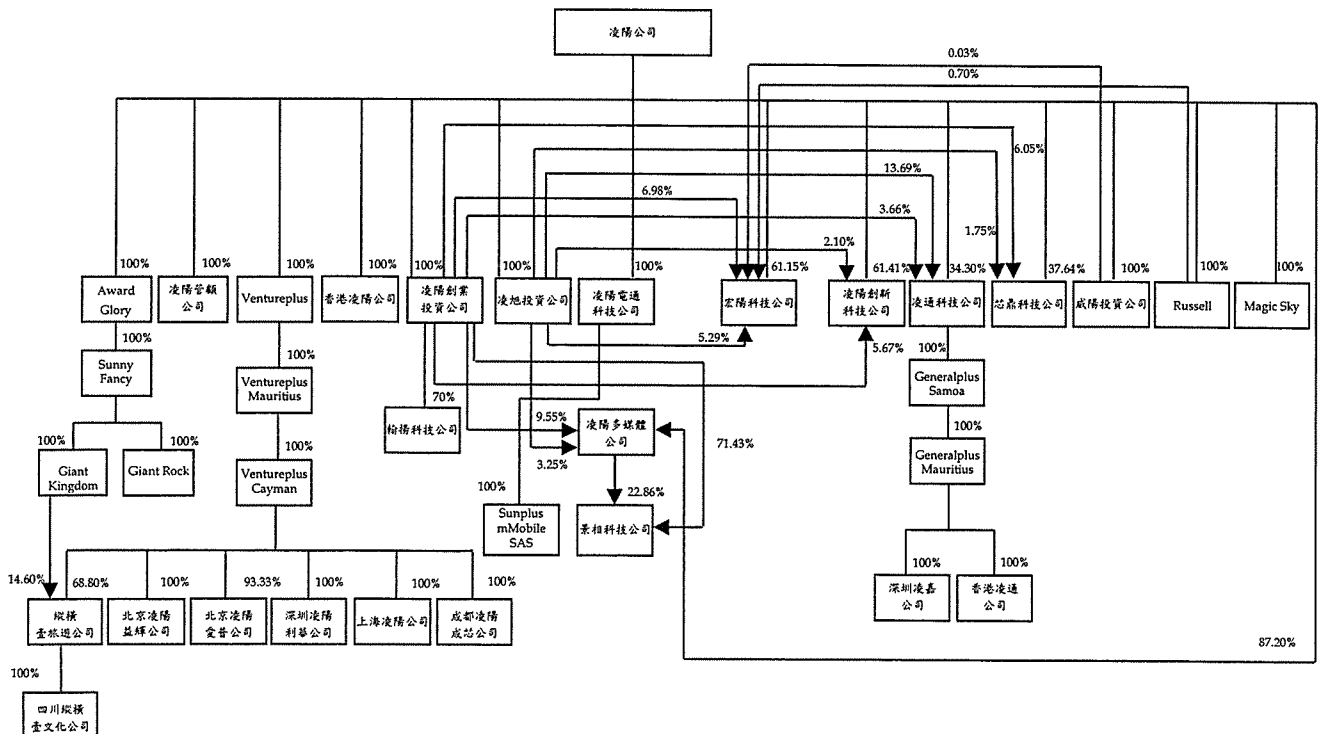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凌陽公司）於 79 年 8 月設立，並於 82 年 10 月遷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積體電路及模組之設計、製造、測試及銷售，各種應用軟體及矽智財之研究、開發、銷售及各種積體電路之貿易及代理業務。凌陽公司股票自 89 年 1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另凌陽公司部分普通股股票業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自 90 年 3 月起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參閱附註二五）。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凌陽公司與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中，凌陽電通科技公司、芯鼎科技公司、凌陽多媒體公司、凌陽創新科技公司及 Sunplus mMobile SAS 主要從事於各種積體電路、積體電路模組、應用軟體、矽智財及數位相機晶片等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上海凌陽公司及成都凌陽成芯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客戶技術服務及出租業務；深圳凌陽利華公司及北京凌陽益輝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客戶技術服務；北京凌陽愛普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銷售及資訊管理教育服務業務；縱橫壹旅遊公司主要從事系統服務及網站經營業務；四川縱橫壹文化公司主要從事網站業務開發；翰揚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產品設計之研發、銷售及代理業務；景相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影像傳輸及顯示商用應用軟體之研發、開發、製造及銷售；宏陽科技公司主要從事光儲存晶片及系統晶片之產品研發、應用服務及銷售；凌通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高階積體電路產品之研發、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深圳凌嘉公司主要從事 IC 產品應用開發、售後服務及市場研究調查；香港凌通公司主要從事 IC 產品銷售及服務業務；香港凌陽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務，其餘子公司均主要從事於投資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

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若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將另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4.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本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揭露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若本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以前期間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所認列之金額不予調整。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34 等若干準則。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4 之修正（限採覆蓋法）、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IFRS 2 之修正規定，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係藉由調整報酬數量而納入交易產生之負債金額衡量。此修正適用於首次適用日尚未既得及給與日在首次適用日以後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7.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本公司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揭露，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處理。

8.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

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9.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凌陽公司及由凌陽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凌陽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述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成本。

(五)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凌陽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凌陽公司、凌通科技公司、凌陽創新科技公司、凌陽電通科技公司、芯鼎科技公司、凌陽多媒體公司、景相科技公司及宏陽科技公司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其餘子公司存貨成本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該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對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

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對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度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二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評估資產減損時，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之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以決定個別資產或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之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經營環境與公司策略估計之改變，均可能產生重大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94,123 仟元。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1,285,645 仟元及 1,569,393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78,394 仟元及 3,091 仟元後之淨額）。

(三)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均為 0 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尚有 5,485,452 仟元及 4,615,552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四)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等假設，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21	\$ 4,1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39,206	1,569,56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949,414	2,807,612
附買回債券	8,754	61,513
	<u>\$ 4,803,495</u>	<u>\$ 4,442,81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8%	0.01%~4.0%
附買回債券	1.00%	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 國內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u>\$106,573</u>	<u>\$ 24,20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一基金受益憑證	\$ 1,329,829	\$ 874,799
一上市（櫃）股票	<u>943,100</u>	<u>1,605,74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2,272,929</u>	<u>\$ 2,480,544</u>
流動	\$ 1,372,492	\$ 961,646
非流動	<u>900,437</u>	<u>1,518,898</u>
	<u>\$ 2,272,929</u>	<u>\$ 2,480,544</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對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 72,921 仟元及 824,007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固定收益基金	<u>\$ -</u>	<u>\$ 15,389</u>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按面額美金 500 仟元購買 1 年期德國特殊目的建築物更新固定收益基金，其有效利率為 8%。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u>\$689,261</u>	<u>\$528,590</u>
依衡量種類區分備供出售	<u>\$689,261</u>	<u>\$528,59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提列減損損失 37,782 仟元及 99,497 仟元。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5	\$ 67
應收帳款	1,363,852	1,562,4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7	10,049
備抵呆帳	(78,394)	(3,091)
	<u>1,285,645</u>	<u>1,569,393</u>
	<u>\$ 1,285,810</u>	<u>\$ 1,569,460</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1,446 仟元及 121,854 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部分持有擔保品用以增強保障。上述 105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截至 106 年 3 月 15 日止，已收回 2,412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 1,099,673	\$ 1,261,621
61~90 天	152,837	247,213
91~120 天	5,796	61,927
121~360 天	104,168	1,723
360 天以上	<u>1,565</u>	<u>-</u>
	<u>\$ 1,364,039</u>	<u>\$ 1,572,48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2,412	\$121,854
90 天以上	<u>29,034</u>	<u>-</u>
	<u>\$ 31,446</u>	<u>\$121,85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5	\$ -	\$ 1,565
加：本年度提列	1,823	-	1,82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69)	-	(269)
外幣兌換差額	(28)	-	(28)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3,091</u>	<u>\$ -</u>	<u>\$ 3,091</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91	\$ -	\$ 3,091
加：本年度提列	99,500	-	99,50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4,067)	-	(24,067)
外幣兌換差額	(130)	-	(130)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78,394</u>	<u>\$ -</u>	<u>\$ 78,394</u>

十二、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及商品	\$ 342,308	\$ 476,212
在 製 品	350,483	509,470
原 料	<u>165,599</u>	<u>239,340</u>
	<u>\$ 858,390</u>	<u>\$ 1,225,022</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276,690 仟元及 4,916,716 仟元。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存貨回升利益	\$ 45,057	\$ 94,665
下腳收入	428	246
賠償收入	<u>2,500</u>	<u>-</u>
	<u>\$ 47,985</u>	<u>\$ 94,911</u>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

(一) 停業單位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將 STB 產品中心之資產售予 Availink, Inc.。此項處分計畫於 104 年 3 月完成。

處分損益之計算，請參閱附註三二。

停業單位當期損失分析如下：

	104年度
當期損失	(\$315,011)
處分利益（附註三二）	<u>287,166</u>
	<u>(\$ 27,845)</u>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96,100
營業成本	(<u>230,623</u>)
營業毛損	(134,523)
銷售費用	(1,982)
管理費用	(4,302)
研究發展費用	(<u>80,081</u>)
營業淨損	(220,888)
其他利益及損失	(<u>94,123</u>)
稅前損失	(<u>315,011</u>)
當期損失	<u>(\$315,011)</u>
停業單位損失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315,011)
非控制權益	<u>-</u>
	<u>(\$315,01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8,216)
淨現金流出	<u>(\$ 48,216)</u>

無任何因停業之損失而產生所得稅損失或利益。

STB 產品中心於處分日之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凌陽公司	凌陽管理顧問公司	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
	Ventureplus Group	投 資	100.00	100.00	—
	香港凌陽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投 資	100.00	100.00	—
	凌旭投資公司	投 資	100.00	100.00	—
	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IC 設計	100.00	100.00	—
	宏陽科技公司	設計、買賣業	61.15	61.15	—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IC 設計	61.41	62.10	—
	凌通科技公司	IC 設計	34.30	34.30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凌通科技公司 51.65% 股權
	芯鼎科技公司	IC 設計	37.64	37.69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芯鼎科技公司 45.44% 股權，且經本公司判斷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威陽投資公司	投 資	100.00	100.00	—
	Russell	投 資	100.00	100.00	—
	Magic Sky	投 資	100.00	100.00	—
	凌陽多媒體公司	IC 設計	87.20	87.20	—
Ventureplus Group Ventureplus Mauritius Ventureplus Cayman 縱橫壹旅遊公司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Award Glory	投 資	100.00	-	105 年 3 月底完成設立登記。
	Ventureplus Mauritius	投 資	100.00	100.00	—
	Ventureplus Cayman	投 資	100.00	100.00	—
	縱橫壹旅遊公司	系統服務及網站經營	68.80	80.56	—
	北京凌陽愛普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及資訊管理教育服務	93.33	93.33	—
	深圳凌陽利華公司	軟件開發、客戶技術服務及出租業務	100.00	100.00	—
	上海凌陽公司	軟件開發、客戶技術服務及出租業務	100.00	100.00	—
	成都凌陽成芯公司	軟件開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
	北京凌陽益輝公司	軟件開發、客戶技術服務及出租業務	100.00	100.00	—
	四川縱橫壹文化公司	業務開發	100.00	100.00	—
	景相科技公司	設計、買賣業	71.43	-	—
	翰揚科技公司	設 計	70.00	7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宏陽科技公司	設計、買賣業	6.98	6.98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宏陽科技公司 74.15% 股權
	凌通科技公司	IC 設計	3.66	3.95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凌通科技公司 51.65% 股權
	凌陽多媒體公司	IC 設計	9.55	9.55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凌陽多媒體公司 100% 股權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IC 設計	5.67	5.73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69.18% 股權
	芯鼎科技公司	IC 設計	6.05	5.87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芯鼎科技公司 45.44% 股權，且經本公司判斷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凌旭投資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IC 設計	13.69	13.69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凌通科技公司 51.65% 股權
	宏陽科技公司	設計、買賣業	5.29	5.29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凌陽多媒體公司 100% 股權
	凌陽多媒體公司	IC 設計	3.25	3.25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IC 設計	2.10	2.12	
	芯鼎科技公司	IC 設計	1.75	1.75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擁有芯鼎科技公司 45.44% 股權，且經本公司判斷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故予以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Sunplus mMobile SAS	IC 設計	100.00	100.00	106 年 1 月已清算完結
凌通科技公司	Generalplus Samoa	投 資	100.00	100.00	—
Generalplus Samoa	Generalplus Mauritius	投 資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Generalplus Mauritius	深圳凌嘉公司	IC 產品應用開發、售 後服務及市場研究 調查	100.00	100.00	—
威陽投資公司	香港凌通公司	行 銷	100.00	100.00	—
	凌通科技公司	IC 設計	-	0.10	—
	宏陽科技公司	設計、買賣業	0.03	0.03	凌陽公司及子公 司擁有宏陽科 技公司 74.15% 股權
Russell	宏陽科技公司	設計、買賣業	0.70	0.70	凌陽公司及子公 司擁有宏陽科 技公司 74.15% 股權
凌陽多媒體公司	景相科技公司	設計、買賣業	22.86	80.00	凌陽公司及子公 司擁有景相科 技公司 94.29% 股權
Award Glory	Sunny Fancy	投 資	100.00	-	105 年 3 月底完成 設立登記
Sunny Fancy	Giant Kingdom	投 資	100.00	-	105 年 3 月底完成 設立登記
	Giant Rock	投 資	100.00	-	截至 105 年 12 月 底已完成設立 登記，惟尚未實 際匯出款項
Giant Kingdom	縱橫壹旅遊公司	系統服務及網站經營	14.60	-	凌陽公司及子公 司擁有縱橫壹 旅遊公司 83.40%股權

上述子公司除凌陽管理顧問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資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凌通科技公司	48.35%	47.96%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凌通科技公司	\$ 199,087	\$ 186,169	\$ 1,060,094	\$ 1,039,112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195,024	\$ 2,176,779
非流動資產	733,352	721,161
流動負債	675,737	677,744
非流動負債	88,475	82,329
權益	<u>\$ 2,164,164</u>	<u>\$ 2,137,867</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104,070	\$ 1,098,755
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060,094</u>	<u>1,039,112</u>
	<u>\$ 2,164,164</u>	<u>\$ 2,137,867</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3,268,664</u>	<u>\$ 3,081,376</u>
本期淨利	\$ 413,473	\$ 388,158
其他綜合損益	(38,965)	(9,179)
綜合損益總額	<u>\$ 374,508</u>	<u>\$ 378,979</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14,386	\$ 201,989
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99,087</u>	<u>186,169</u>
	<u>\$ 413,473</u>	<u>\$ 388,15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94,252	\$ 197,214
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80,256</u>	<u>181,765</u>
	<u>\$ 374,508</u>	<u>\$ 378,979</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87,072	\$ 491,767
投資活動	(153,892)	(165,941)
籌資活動	(390,739)	(209,190)
匯率變動影響數	(5,914)	(1,741)
淨現金流入	<u>\$ 36,527</u>	<u>\$ 114,895</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凌通科技公司	<u>(\$ 167,356)</u>	<u>(\$ 146,133)</u>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323,912	\$339,023
投資合資	-	299,994
	<u>\$323,912</u>	<u>\$639,017</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		
遠見科技公司	<u>\$323,912</u>	<u>\$339,023</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遠見科技公司	13%	13%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曜科技公司）股東會於103年9月30日決議通過與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及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4年1月2日，將由旭曜科技公司發行新股，以每一股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換發4.8股旭曜科技公司普通股，股份轉換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由34%降低為12%，喪失重大影響力並認列處分利益906,358仟元，故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旭曜科技公司於104年1月更名為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敦泰電子公司）。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見科技公司）董事會於103年6月17日推選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經本公司判斷對遠見科技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轉列至採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遠見科技公司	<u>\$311,896</u>	<u>\$252,233</u>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1,640,940</u>	<u>\$ 1,678,504</u>
總 負 債	<u>\$ 132,352</u>	<u>\$ 54,232</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u>\$219,613</u>	<u>\$ 27,550</u>
營業淨利（損）	<u>\$ 69,013</u>	<u>(\$ 16,446)</u>
綜合損益總額	<u>\$ 73,316</u>	<u>\$106,589</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u>\$ 20,068</u>	<u>\$ 18,145</u>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投資合資

凌陽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與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協議書，雙方同意增資凌陽核心科技公司（自 102 年 3 月 11 日起後更名為傳芯科技公司），以共同經營電視相關晶片之研發、銷售及服務之業務。上述增資業以 102 年 1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原持有傳芯科技公司 99.98%之股權，因為未按持股比例參與增資，至持股比例下降為 51.25%，然而依據投資協議書之約定，傳芯科技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事項，需同時取得合資雙方同意，因此本公司對傳芯科技公司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傳芯科技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於 102 年 1 月 21 日起，將其列為合資，並採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

傳芯科技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基於市場競爭激烈、研發人員之離職，公司已無法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新產品，故決議結束營運。傳芯科技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 日清算完結，依據傳

芯科技公司之剩餘財產分配可回收之投資金額低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金額，故於 105 年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9,346 仟元。

本公司於與合資權益有關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938,782
非流動資產	\$ 18
流動負債	\$353,473
非流動負債	\$ -
	104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 1,039,015
營業成本	\$ 779,526
營業費用	\$ 278,1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478,977
所得稅費用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份額	\$ 236,2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總額份額	\$ 236,234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合資個體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房屋附屬設備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16,262	\$ 205,872	\$ 20,988	\$ 492,573	\$ 11,306	\$ 267,052	\$ 5,623	\$ 23,743	\$ 957,782	\$ 4,501,201
增添	45,404	28,260	640	133,284	960	14,699	-	6,374	149,784	379,406
處分	(16,283)	(14,029)	(11,687)	(118,790)	(5,797)	(15,604)	(2,302)	(6,279)	-	(190,691)
淨兌換差額	(26,052)	972	8,518	(4,435)	120	(13,969)	228	(111)	(18,045)	(52,86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519,326	\$ 221,075	\$ 18,459	\$ 502,632	\$ 6,589	\$ 252,178	\$ 3,549	\$ 23,727	\$ 1,089,521	\$ 4,637,056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303,556	\$ 73,331	\$ 18,932	\$ 374,204	\$ 9,077	\$ 202,317	\$ 3,479	\$ 14,135	\$ -	\$ 999,031
折舊費用	56,092	27,916	11,409	116,408	498	26,820	2,114	2,563	-	243,820
處分	(5,232)	(14,029)	(11,673)	(113,424)	(5,487)	(14,357)	(2,002)	(6,971)	-	(173,175)
淨兌換差額	(452)	(2,440)	(2,236)	7,438	(14)	(14,992)	(1,008)	6,491	-	(7,21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53,964	\$ 84,778	\$ 16,432	\$ 384,626	\$ 4,074	\$ 199,788	\$ 2,583	\$ 16,218	\$ -	\$ 1,062,463
累計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11,498	\$ -	\$ -	\$ -	\$ -	\$ -	\$ 11,49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11,498	\$ -	\$ -	\$ -	\$ -	\$ -	\$ 11,498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165,362	\$ 136,297	\$ 2,027	\$ 106,508	\$ 2,515	\$ 52,390	\$ 966	\$ 7,509	\$ 1,089,521	\$ 3,563,095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19,326	\$ 221,075	\$ 18,459	\$ 502,632	\$ 6,589	\$ 252,178	\$ 3,549	\$ 23,727	\$ 1,089,521	\$ 4,637,056
增添	-	17,369	1,569	94,726	950	14,385	532	399	4,426	134,356
處分	-	(11,491)	(1,491)	(30,812)	(1,680)	(6,629)	(647)	(123)	-	(52,873)
重分類	-	(19,197)	-	(16,205)	1,606	14,458	-	1,747	(1,061,106)	(1,078,697)
淨兌換差額	(98,398)	(4,873)	(2,376)	30,868	(445)	(13,416)	(150)	(4,472)	(32,816)	(126,07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420,928	\$ 202,883	\$ 16,161	\$ 581,209	\$ 7,020	\$ 260,976	\$ 3,284	\$ 21,278	\$ 25	\$ 3,513,764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353,964	\$ 84,778	\$ 16,432	\$ 384,626	\$ 4,074	\$ 199,788	\$ 2,583	\$ 16,218	\$ -	\$ 1,062,463
折舊費用	56,093	23,119	1,506	105,506	892	25,988	2,737	3,044	-	218,885
處分	-	(11,491)	(1,477)	(30,766)	(1,512)	(6,516)	(647)	(123)	-	(52,532)
重分類	-	-	-	(8,307)	-	7,981	-	326	-	-
淨兌換差額	(5,817)	(805)	(1,132)	29,836	(172)	(10,265)	(2,404)	(1,701)	-	7,54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04,240	\$ 95,601	\$ 15,329	\$ 480,895	\$ 3,282	\$ 216,976	\$ 2,269	\$ 17,764	\$ -	\$ 1,236,356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11,498	\$ -	\$ -	\$ -	\$ -	\$ -	\$ 11,49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	\$ 11,498	\$ -	\$ -	\$ -	\$ -	\$ -	\$ 11,498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2,016,688	\$ 107,282	\$ 832	\$ 88,816	\$ 3,738	\$ 44,000	\$ 1,015	\$ 3,514	\$ 25	\$ 2,265,910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 至 56 年
房屋附屬設備	4 至 11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試驗設備	1 至 5 年
運輸設備	4 至 10 年
生財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8,669
取 得	922
淨兌換差額	(8,75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0,839</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6,006)
折舊費用	(21,277)
淨兌換差額	3,51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3,769)</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7,070</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0,839
取 得	390
重 分 類	1,078,643
淨兌換差額	(84,87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44,993</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3,769)
折舊費用	(48,258)
淨兌換差額	15,93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6,08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18,904</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 至 2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期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主係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於大陸成都地區自建廠房，該未完工程於 105 年 6 月正式啟用並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該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機構四川五岳聯合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1,063,006
折現率	6%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機構蘇州豐正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各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評價，該評價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係採用收益法及重置成本法，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2,189,700	\$ 389,809
成新率	-	83.33%
折現率	5.65%	-

十八、無形資產

	技術授權費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譽	專門技術	合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00,653	\$ 346,096	\$ 114,229	\$ 30,596	\$ 2,460	\$ 1,194,034
單獨取得	98,509	31,110	-	-	-	129,619
處 分	(118,344)	(3,336)	-	-	-	(121,680)
淨兌換差額	(7)	(521)	-	-	-	(52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0,811</u>	<u>\$ 373,349</u>	<u>\$ 114,229</u>	<u>\$ 30,596</u>	<u>\$ 2,460</u>	<u>\$ 1,201,445</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4,354	\$ 306,403	\$ 65,616	\$ -	\$ 2,460	\$ 898,833
攤銷費用	59,244	33,942	6,737	-	-	99,923
處 分	(98,865)	(2,744)	-	-	-	(101,609)
淨兌換差額	1	(320)	-	-	-	(31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4,734</u>	<u>\$ 337,281</u>	<u>\$ 72,353</u>	<u>\$ -</u>	<u>\$ 2,460</u>	<u>\$ 896,828</u>
<u>累計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013	\$ -	\$ -	\$ -	\$ -	\$ 17,013
增 加	94,123	-	-	-	-	94,12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136</u>	<u>\$ -</u>	<u>\$ -</u>	<u>\$ -</u>	<u>\$ -</u>	<u>\$ 111,136</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4,941</u>	<u>\$ 36,068</u>	<u>\$ 41,876</u>	<u>\$ 30,596</u>	<u>\$ -</u>	<u>\$ 193,481</u>

（接次頁）

(承前頁)

	技術授權費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譽	專門技術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680,811	\$ 373,349	\$ 114,229	\$ 30,596	\$ 2,460	\$1,201,445
單獨取得	68,339	47,878	-	-	-	116,217
處分	(32,379)	(25,377)	-	-	-	(57,756)
淨兌換差額	(30)	(2,394)	-	-	-	(2,42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741</u>	<u>\$ 393,456</u>	<u>\$ 114,229</u>	<u>\$ 30,596</u>	<u>\$ 2,460</u>	<u>\$1,257,482</u>
累計攤銷						
105年1月1日餘額	\$ 484,734	\$ 337,281	\$ 72,353	\$ -	\$ 2,460	\$ 896,828
攤銷費用	75,155	35,567	6,738	-	-	117,460
處分	(32,379)	(25,069)	-	-	-	(57,448)
淨兌換差額	(4)	(1,514)	-	-	-	(1,51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527,506</u>	<u>\$ 346,265</u>	<u>\$ 79,091</u>	<u>\$ -</u>	<u>\$ 2,460</u>	<u>\$ 955,322</u>
累計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1,136	\$ -	\$ -	\$ -	\$ -	\$ 111,13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136</u>	<u>\$ -</u>	<u>\$ -</u>	<u>\$ -</u>	<u>\$ -</u>	<u>\$ 111,13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78,099</u>	<u>\$ 47,191</u>	<u>\$ 35,138</u>	<u>\$ 30,596</u>	<u>\$ -</u>	<u>\$ 191,024</u>

技術授權費及專利權主要係本公司於 92 年 2 月向美商 Oak Technology 購買光儲存等內嵌式解決方案之相關專利及技術，作為開發 DVD/VCD 播放機 SoC 之產品。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對上述無形資產提列減損損失 0 元及 94,123 仟元。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技術授權費	1 至 10 年
電腦軟體	1 至 10 年
專利權	8 至 18 年
專門技術	5 年

十九、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七）	\$160,695	\$259,876
預付租賃款	114,025	126,438
其他金融資產	73,872	79,920
預付技術授權費	35,683	-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三）	8,204	5,495
其他	<u>115,693</u>	<u>114,384</u>
	<u>\$508,172</u>	<u>\$586,113</u>
流動	\$289,755	\$431,971
非流動	<u>218,417</u>	<u>154,142</u>
	<u>\$508,172</u>	<u>\$586,113</u>

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為 114,025 仟元及 126,438 仟元。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一週轉金借款	<u>\$550,203</u>	<u>\$646,093</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1.1%～2.4% 及 1.14%～2.2%。

(二) 長期借款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無擔保信用借款	107.2.10	自 104 年 8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八期償還	\$ 437,500	\$ 5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8.11.10	自 105 年 11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五期償還	200,000	-
擔保銀行借款	106.1.10	106 年 1 月到期一次還本	160,141	194,613
擔保信用借款	106.12.18	106 年 12 月到期一次還本	160,141	162,178
擔保信用借款	106.7.14	原 105 年 7 月到期一次還本，展延至 106 年 7 月到期一次還本	160,140	162,178
無擔保信用借款	107.1.27	自 104 年 7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九期償還	155,556	200,000
擔保信用借款	106.3.16	自 101 年 3 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共分九期償還	77,776	233,332
無擔保信用借款	108.2.14	自 103 年 2 月起，每季為一期，共分十六期償還	<u>75,000</u>	<u>243,750</u>
			<u>\$ 1,426,254</u>	<u>\$ 1,876,051</u>
流 動			\$ 897,087	\$ 619,678
非 流 動			<u>529,167</u>	<u>1,256,373</u>
			<u>\$ 1,426,254</u>	<u>\$ 1,876,051</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45%～2.8039% 及 1.705%～2.8562%。

另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皆受有流動比、債本比率及有形淨值等之限制，但不列入違約項目之考察。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合約之規定。

二一、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732,964</u>	<u>\$665,304</u>

本公司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退貨及折讓	<u>\$ 12,334</u>	<u>\$ 15,339</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三、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8,785	\$371,31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0,673	109,637
預收款	71,683	22,891
應付權利金	54,790	37,065
應付勞健保	27,208	27,961
應付設備款	20,316	49,809
應付佣金	19,944	12,815
其 他	<u>176,439</u>	<u>108,375</u>
	<u>\$809,838</u>	<u>\$739,868</u>
<u>遞延收入</u>		
政府補助（附註三一）	<u>\$ 68,946</u>	<u>\$ 76,41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流動負債	\$808,949	\$738,529
—遞延收入	<u>1,682</u>	<u>1,819</u>
	<u>\$810,631</u>	<u>\$740,348</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 889	\$ 1,339
—遞延收入	<u>67,264</u>	<u>74,591</u>
	<u>\$ 68,153</u>	<u>\$ 75,930</u>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凌陽公司、凌通科技公司、宏陽科技公司、凌陽創新科技公司、凌陽多媒體公司、景相科技公司及芯鼎科技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凌陽公司、凌通科技公司、宏陽科技公司、凌陽創新科技公司、凌陽多媒體公司、景相科技公司及芯鼎科技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 15 年者每增加 1 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該等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78,239	\$277,3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5,639)	(182,8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2,600</u>	<u>\$ 94,51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u>\$ 279,700</u>	<u>\$ 176,652</u>	<u>\$ 103,04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44	-	1,544
清償利益	(11,649)	-	(11,649)
利息費用（收入）	<u>5,579</u>	<u>3,585</u>	<u>1,994</u>
認列於損益	(<u>4,526</u>)	<u>3,585</u>	(<u>8,1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33	(1,13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863	-	1,86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58	-	15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調整	<u>3,782</u>	<u>-</u>	<u>3,78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803</u>	<u>1,133</u>	<u>4,670</u>
雇主提撥	-	5,089	(5,089)
福利支付	(<u>3,640</u>)	(<u>3,640</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277,337</u>	<u>\$ 182,819</u>	<u>\$ 94,518</u>
105 年 1 月 1 日	<u>\$ 277,337</u>	<u>\$ 182,819</u>	<u>\$ 94,51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18	-	1,018
利息費用（收入）	<u>4,739</u>	<u>3,224</u>	<u>1,515</u>
認列於損益	<u>5,757</u>	<u>3,224</u>	<u>2,53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550)	1,550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384)	-	(38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 182	\$ -	\$ 182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調整	4,775	-	4,7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573	(1,550)	6,123
雇主提撥	-	4,724	(4,724)
福利支付	(9,428)	(3,578)	(5,850)
105年12月31日	<u>\$ 278,239</u>	<u>\$ 185,639</u>	<u>\$ 92,60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72	\$ 509
銷售費用	306	416
管理費用	447	761
研究發展費用	1,650	(9,918)
	<u>\$ 2,675</u>	<u>(\$ 8,232)</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費用，因凌陽公司於104年3月出售STB產品中心而裁撤STB產品中心的員工，104年度認列縮減清償利益11,649仟元，同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為1,606仟元。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8%~1.90%	1.60%~1.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0%~6.25%	3.50%~6.25%
離職率	0%~29%	0%~29%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9,930)	(\$ 10,215)
減少 0.25%	\$ 10,385	\$ 10,7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42,338	\$ 44,351
減少 1%	(\$ 36,083)	(\$ 37,66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4,687	\$ 5,03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18 年	14~22 年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200,000	1,200,000
額定股本	\$ 12,000,000	\$ 1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591,995	591,995
已發行股本	\$ 5,919,949	\$ 5,919,94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5 及 104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703,376	\$703,376
庫藏股票交易	39,686	36,518
合併溢額	157,423	157,42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625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庫藏股票交易	<u>39,686</u>	<u>36,518</u>
	<u>\$911,110</u>	<u>\$897,31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凌陽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前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應分派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凌陽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凌陽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未分配盈餘彌補虧損	\$ -	\$ 12,086	\$ -	\$ -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58,935	41,058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094	(4,806)	-	-
現金股利	526,875	355,198	0.89	0.6

凌陽公司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974	\$ -
特別盈餘公積	1,068	-
現金股利	88,681	0.1498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97,509	\$128,25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9,571)	(30,749)
年底餘額	<u>(\$ 62,062)</u>	<u>\$ 97,50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233,983	\$181,6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90,894	(681,37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191,293)	(88,3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之重分類調整	72,921	824,007
處分關聯企業而將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43)	(1,883)
年底餘額	<u>\$306,462</u>	<u>\$233,983</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695,228	\$ 1,598,38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52,319	238,9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48)	1,2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65)	(81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933)	(2,042)
子公司現金股利	(191,451)	(146,13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8,082	\$ -
子公司員工持有之流通在外 限制型認股權相關非控制 權益	7,198	4,135
子公司員工持有之流通在外 既得認股權相關非控制權 益	690	190
其 他	11,803	1,289
年底餘額	<u>\$ 1,663,923</u>	<u>\$ 1,695,228</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4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3,560	3,560
本 年 度 減 少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	3,560	3,560
105 年 1 月 1 日 股 數	-	3,560	3,560
本 年 度 減 少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 數	-	3,560	3,560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105 年 12 月 31 日			
凌旭投資公司	3,560	\$ 63,401	\$ 40,40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凌旭投資公司	3,560	\$ 63,401	\$ 41,474

凌陽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七) 全球存託憑證

凌陽公司於 90 年 3 月以現金增資及原股發行方式參與發行全球存託憑證 (GDR) 20,000 仟單位，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代號為 SUPD，每單位表彰凌陽公司普通股 2 股，計發行 40,000 仟股，

每單位以美金 9.57 元發行。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流通在外之 GDR 計 176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352 仟股。

二六、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IC 收入	\$ 7,067,015	\$ 7,950,773
不動產租金收入	198,761	147,725
其他收入	290,269	367,335
	<u>\$ 7,556,045</u>	<u>\$ 8,465,833</u>

二七、本年度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益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25,230	\$ 37,908
股利收入	33,909	32,026
其 他	51,897	55,971
	<u>\$111,036</u>	<u>\$125,90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184,568	\$995,8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	400	(191)
外幣兌換淨損益	(61,434)	(1,79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703)	(986,550)
其 他	9,784	21,494
	<u>\$ 22,615</u>	<u>\$ 28,812</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8,366	\$ 36,885
其他財務成本	1,426	744
	<u>\$ 39,792</u>	<u>\$ 37,62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127	\$ 10,688
利息資本化利率	2.69%	2.86%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885	\$243,820
投資性不動產	48,258	21,277
無形資產	<u>117,460</u>	<u>99,923</u>
合 計	<u>\$384,603</u>	<u>\$365,0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6,779	\$ 31,275
營業費用	<u>210,364</u>	<u>233,822</u>
	<u>\$267,143</u>	<u>\$265,09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11	\$ 1,002
銷售費用	98	204
管理費用	16,085	22,430
研究發展費用	<u>100,366</u>	<u>76,287</u>
	<u>\$117,460</u>	<u>\$ 99,923</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 54,979	\$ 22,510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256,869</u>	<u>92,768</u>
	<u>\$311,848</u>	<u>\$115,27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23,960	\$ 2,079,94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5,405	54,387
確定福利計畫	2,675	(8,232)
其他員工福利	<u>26,433</u>	<u>28,50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008,473</u>	<u>\$ 2,154,59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7,985	\$ 159,390
營業費用	<u>1,870,488</u>	<u>1,995,207</u>
	<u>\$ 2,008,473</u>	<u>\$ 2,154,597</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凌陽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及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現	金	股
員工酬勞	\$	1,242	\$	-	\$	6,089
董事酬勞		1,863		-		9,13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凌陽公司 106 年及 105 年與 104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凌陽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91	\$	-
董監事酬勞		287		-

凌陽公司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91	\$ 287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10	165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凌陽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46,196	\$212,92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7,630)	(214,721)
淨 損	(\$ 61,434)	(\$ 1,795)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1,254	\$ 83,4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37	(4,008)
其 他	-	(215)
	83,191	79,24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0,470	2,548
其 他	-	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3,661</u>	<u>\$ 81,88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66,167</u>	<u>\$910,16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62,248	\$154,727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4,115	39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		
除之費損	(\$ 286)	(\$233,250)
暫時性差異	(16,002)	254,168
免稅所得	(16)	(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866	1,33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1,280	(7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298	2,396
連結稅制影響數	(67)	-
當期所得稅	52,436	179,65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0,470	(9,425)
虧損扣抵	-	12,066
未認列(使用)虧損扣抵	27,929	(98,7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937	(4,008)
支付國外所得稅費用	889	2,3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3,661</u>	<u>\$ 81,882</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	<u>\$ 3,372</u>	<u>\$ 3,97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2,184</u>	<u>\$ 54,09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22,867	(\$ 4,198)	\$ -	\$ 18,669
固定資產	4,407	(1,415)	-	2,992
未實現銷貨收入	378	244	-	622
兌換損(益)	1,651	(2,977)	-	(1,326)
其 他	10,182	(2,124)	-	8,058
	<u>\$ 39,485</u>	<u>(\$ 10,470)</u>	<u>\$ -</u>	<u>\$ 29,015</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6,290	\$ 6,577	\$ -	\$ 22,867
固定資產	5,796	(1,389)	-	4,407
無形資產	(2,499)	2,499	-	-
未實現銷貨收入	309	69	-	378
兌換損(益)	(2,026)	3,677	-	1,651
遞延貸項	187	(187)	-	-
其 他	12,003	(1,912)	91	10,182
	30,060	9,334	91	39,485
虧損扣抵	12,066	(11,760)	(306)	-
	<u>\$ 42,126</u>	<u>(\$ 2,426)</u>	<u>(\$ 215)</u>	<u>\$ 39,485</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到期	\$ -	\$ 214,649
106 年到期	750,814	760,232
107 年到期	200,391	174,294
108 年到期	434,804	53,474
109 年到期	477,930	225,295
110 年到期	850,390	861,189
111 年到期	659,713	654,850
112 年到期	1,553,756	1,451,074
113 年到期	150,023	169,458
114 年到期	194,911	51,037
115 年到期	212,720	-
	<u>\$ 5,485,452</u>	<u>\$ 4,615,55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04,516</u>	<u>\$ 405,185</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凌陽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368,314	108
437,687	109
621,262	110
518,243	111
1,231,503	112
84,824	113
145,422	114
<u>74,298</u>	115
<u>\$ 3,481,553</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凌陽創業投資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48,960	106
57,004	107
30,907	108
17,891	109
4,863	111
<u>92,197</u>	112
<u>\$251,822</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凌旭投資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40,505	106
33,437	107
9,864	108
<u>39,908</u>	112
<u>\$123,714</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宏陽科技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661,349	106
18,351	107
120,088	110
100,760	111
159,490	112
31,147	113
975	114
<u>\$ 1,092,160</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芯鼎科技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82,053</u>	115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凌陽多媒體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91,599	107
25,719	108
22,352	109
109,040	110
35,847	111
30,658	112
29,360	113
27,164	114
11,753	115
<u>\$383,492</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景相科技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692	113
21,350	114
44,616	115
<u>\$ 70,658</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u>凌陽公司</u>	
第十三次增資擴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四次增資擴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五次增資擴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u>凌通科技公司</u>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凌陽創新科技公司</u>	
第二次增資擴展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凌陽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43,091</u>	<u>\$313,104</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凌陽公司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1.19%	20.91%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凌陽公司及凌陽電通科技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凌通科技公司、凌陽創新科技公司、芯鼎科技公司、宏陽科技公司、凌陽多媒體公司、凌陽管顧公司、威陽投資公司、凌旭投資公司、凌陽創業投資公司及景相科技公司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20	\$ 1.05
來自停業單位	-	(0.05)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0.20</u>	<u>\$ 1.00</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20	\$ 1.05
來自停業單位	-	(0.05)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0.20</u>	<u>\$ 1.0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20,187</u>	<u>\$589,34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20,187	589,348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之停業單位淨損	-	(27,845)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20,187	617,1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20,187</u>	<u>\$617,19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8,435	588,43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15	52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88,650</u>	<u>588,96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28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新台幣 2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400 仟股，發行價格擬以每股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前述決議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 7 日通過第一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 102 年 8 月 15 日為給與日及發行日，給與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8.7699 元。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4 月 18 日通過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4,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4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訂定 103 年 4 月 19 日為給與日及發行日，給與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6.0599 元。

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列各既得期限仍在職，同時歷年符合年度績效考核，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 2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得既得 50% 股份。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 3 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得既得 50% 股份。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本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844	2,315
當年度既得	(575)	(353)
當年度註銷	(35)	(1,118)
年底餘額	<u>234</u>	<u>844</u>

芯鼎科技公司

芯鼎科技公司分別於 102 年 9 月（102 年認股計畫第一次發行）及 103 年 8 月（102 年認股計畫第二次發行）給與員工認股權 5,929 仟單位及 1,571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芯鼎科技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5 仟元及 177 仟元。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105 年 1 月 1 日流通在外	6,199	\$ 10
本年度註銷	(387)	10
本年度執行	(69)	10
10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	<u>5,743</u>	10
104 年 1 月 1 日流通在外	7,500	10
本年度註銷	(1,282)	10
本年度執行	(19)	10
10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	<u>6,199</u>	10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認股計畫第一次發行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流通在 外單位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年)	加權平均認 股價格(元)	可行使 單位	加權平均認 股價格(元)
\$ 10	<u>4,172</u>	2.7	\$ 10	<u>2,324</u>	\$ -

102 年認股計畫第二次發行

行使價格 範圍(元)	流通在外認股權憑證			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流通在 外單位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間(年)	加權平均認 股價格(元)	可行使 單位	加權平均認 股價格(元)
\$ 10	<u>1,571</u>	3.6	\$ 10	<u>-</u>	\$ -

芯鼎科技公司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2 年認股計畫 第一次發行	102 年認股計畫 第二次發行
給與日股權價值	3.25 元	2.22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10 元
預期波動率	31.89%	45.42%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存續期間	4.375 年	4.375 年
無風險利率	1.67%	1.59%

三一、政府補助

凌陽成芯公司於 102 年 8 月取得建造廠房用地之政府補助人民幣 16,390 仟元（折合新台幣 79,213 仟元）。該金額已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內轉列損益。105 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收益 1,766 仟元及 1,833 仟元。

凌陽公司於 103 年 6 月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超低功耗低雜訊心電圖計 sensor IC 及心電圖計系統 SDK 及硬體開發計畫」，計畫期間自 102 年 11 月 7 日至 104 年 5 月 6 日。截至 104 年度止，所獲得之政府補助金額為 6,199 仟元，帳列營業外其他收入項下。

凌陽公司於 104 年 7 月與合盈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聯合與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簽訂「具行車即時校正功能之車用高畫質 3D 環景視訊輔助系統」，計畫期間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截至 105 及 104 年度止，所獲得之政府補助金額皆為 2,468 仟元，帳列營業外其他收入項下。

三二、處分營業單位

如附註十三所述，凌陽公司處分 STB 產品中心之處分對價及於處分日 STB 產品中心之相關資產負債帳面金額彙總如下：

(一) 收取之對價

	<u>STB 產品中心</u>
應收處分款項	<u>\$330,000</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STB 產品中心</u>
流動資產	
預付權利金	\$ 20,00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0
無形資產	<u>20,004</u>
無形資產	<u>\$ 42,834</u>

處分利益 287,166 仟元包含於停業單位損失（參閱附註十三）。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2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凌陽公司

凌陽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四筆土地，租約分別於 109 年 12 月（二筆）、110 年 12 月及 123 年 12 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凌陽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 7,781 仟元，凌陽公司已提供質押定期存款 6,1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作為抵押之擔保品。

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7,781	\$ 7,81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9,091	31,262
超過 5 年	40,660	45,692
	<u>\$ 77,532</u>	<u>\$ 84,769</u>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辦公室，租約於 107 年 12 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凌陽創新科技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5,459 仟元。

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5,489	\$ 5,45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489	10,919
	<u>\$ 10,978</u>	<u>\$ 16,378</u>
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存出保證金	\$ 910	\$ 1,660

凌通科技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合約於 109 年 12 月到期，依租約規定，期滿時凌通科技公司得續約，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1,458 仟元，凌通科技公司已提供質押定期存款 3,00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作為抵押之擔保品。

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458	\$ 1,474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4,374	5,896
	<u>\$ 5,832</u>	<u>\$ 7,370</u>

芯鼎科技公司

芯鼎科技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鑫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鑫海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租約均於 107 年 2 月到期，期滿得續約，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為 2,093 仟元及 1,390 仟元。

前述租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483	\$ 538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u>581</u>	<u>-</u>
	<u>\$ 4,064</u>	<u>\$ 538</u>
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 存出保證金	<u>\$ 521</u>	<u>\$ 521</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上海凌陽公司

營業租賃方式係出租上海凌陽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34,752 仟元及 35,41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19,361	\$117,45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62,163</u>	<u>109,985</u>
	<u>\$181,524</u>	<u>\$227,442</u>

成都凌陽成芯公司

營業租賃方式係出租成都凌陽成芯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6,92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84,93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46,718
超過 5 年	<u>875,572</u>
	<u>\$ 1,307,224</u>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9,261	\$ -	\$ 528,590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15,389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u>\$ 106,573</u>	<u>\$ -</u>	<u>\$ -</u>	<u>\$ 106,57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329,829	\$ -	\$ -	\$ 1,329,829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u>943,100</u>	<u>-</u>	<u>-</u>	<u>943,100</u>
合 計	<u>\$ 2,272,929</u>	<u>\$ -</u>	<u>\$ -</u>	<u>\$ 2,272,92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可轉 換公司債	\$ 24,200	\$ -	\$ -	\$ 24,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874,799	\$ -	\$ -	\$ 874,799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1,605,745	-	-	1,605,745
合 計	\$ 2,480,544	\$ -	\$ -	\$ 2,480,544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據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之可轉換公司債、權益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06,573	\$ 24,200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6,247,008	6,147,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2,962,190	3,009,13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2,909,277	3,389,62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工具投資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及人民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元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美金及人民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各相關貨幣升值 1 元時，將使稅後淨利增減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5,164	(\$ 2,199)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281)	(\$ 55,486)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49,092	\$ 3,110,718
—金融負債	176,756	170,58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08,818	1,587,426
—金融負債	1,799,701	2,351,55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1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1 仟元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95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價格暴險。該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工具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工具價格上漲／下跌 1%，105 及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2,729 仟元及 24,80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財務體質穩健之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合併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2% 及 54%，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整體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09,511	\$ 538,459	\$ 552,687	\$ 32,001	\$ -
浮動利率工具	1.545~2.8039	117,232	96,528	720,743	915,954	-
固定利率工具	0.9~2.4	-	406	79,074	101,114	142,694
		<u>\$ 426,743</u>	<u>\$ 635,393</u>	<u>\$ 1,352,504</u>	<u>\$ 1,049,069</u>	<u>\$ 142,69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11,829	\$ 539,694	\$ 597,928	\$ 34,621	\$ -
浮動利率工具	1.705~2.8562	117,232	96,528	750,198	917,294	-
固定利率工具	0.8~2.2	-	440	85,548	108,806	142,694
		<u>\$ 429,061</u>	<u>\$ 636,662</u>	<u>\$ 1,433,674</u>	<u>\$ 1,060,721</u>	<u>\$ 142,694</u>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銀行借款額度，按一定期間及需求		
— 已動用金額	\$ 1,865,538	\$ 2,582,603
— 未動用金額	<u>4,463,984</u>	<u>3,770,817</u>
	<u>\$ 6,329,522</u>	<u>\$ 6,353,420</u>

三六、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371	\$ -
	合資企業	219	84,420
		<u>\$ 590</u>	<u>\$ 84,420</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條件係參考成本與市價行情，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187	\$ -
	合資企業	-	10,049
		<u>\$ 187</u>	<u>\$ 10,049</u>
其他應收款項	合資企業	<u>\$ -</u>	<u>\$ 1,26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營業費用	合資企業	<u>\$ -</u>	<u>\$ 13,9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資企業	<u>\$ 1,808</u>	<u>\$ 24,16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支援服務支出，其有關價款之決定係依據相互協議之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管理支援收入，其有關價款之決定係依據相互協議之規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相當。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1,414	\$ 60,407
退職後福利	1,340	1,235
	<u>\$ 82,754</u>	<u>\$ 61,64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質押或抵押作為背書保證、長期借款、購料額度及海關通關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淨額	\$653,940	\$673,342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 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160,695	259,876
子公司持有凌陽公司股票	38,413	39,429
	<u>\$853,048</u>	<u>\$972,647</u>

三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0,750		32.250		\$1,636,688		
港	幣		13,836		4.158		57,530		
人	民		4,045		4.617		18,676		
日	圓		768		0.265		204		
英	鎊		3		39.610		119		
歐	元		2		33.900		68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00		32.250		32,250		
美	金		637		30.249		19,272		
歐	元		510		30.179		15,391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5,914		32.250		1,803,227		
人	民		2,764		4.617		12,761		
歐	元		22		33.90		746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價 值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57,606	4.995 \$ 287,742
美 金	57,883	32.825 1,900,009
日 圓	359	0.273 98
港 幣	93	4.235 394
英 鎊	3	48.670 146
歐 元	2	35.880 7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97	32.825 32,727
歐 元	510	35.880 18,29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5,684	32.825 1,827,827
人 民 幣	2,120	4.995 10,589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61,434 仟元及 1,79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

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除附表(一)至(八)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四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5 及 104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5 及 104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所報導之部門資訊不包含任何停業單位之金額，停業單位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三。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IC 收入	\$ 7,067,015	\$ 7,950,773
不動產租金收入	198,761	147,725
其他收入	290,269	367,335
	<u>\$ 7,556,045</u>	<u>\$ 8,465,833</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亞洲與台灣。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亞洲	\$ 5,200,032	\$ 5,650,767	\$ 2,256,136	\$ 2,516,438
台灣	2,216,397	2,538,834	1,419,702	1,497,208
其他	139,616	276,232	-	-
	<u>\$ 7,556,045</u>	<u>\$ 8,465,833</u>	<u>\$ 3,675,838</u>	<u>\$ 4,013,64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凌陽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淨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客戶 A	\$ 1,163,359	\$ 1,947,996
客戶 B	516,627	680,691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關係人	為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經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名	保額	品價值	對價金	對象資本金總額	資金限額
1	Ventureplus Cayman Inc.	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5,403	\$ -	\$ -	2.37%	註一	\$ -	註二	\$ -	-	-	-	\$ 145,616 (註十一)	\$ 291,232 (註十一)	
1	Ventureplus Cayman Inc.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3,558	113,558	74,624	2.27%~2.28%	註一	-	註三	-	-	-	-	145,616 (註十一)	291,232 (註十一)	
1	Ventureplus Cayman Inc.	縱橫壹旅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7,475	-	-	2.20%~2.60%	註一	-	註四	-	-	-	-	72,808 (註十二)	145,616 (註十二)	
2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縱橫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150	-	-	1.80%	註一	-	註五	-	-	-	-	25,409 (註十三)	50,817 (註十三)	
2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縱橫壹旅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497	-	-	1.80%	註一	-	註六	-	-	-	-	25,409 (註十三)	50,817 (註十三)	
2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凌陽愛普利技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5,266	14,985	14,985	1.80%	註一	-	註七	-	-	-	-	25,409 (註十三)	50,817 (註十三)	
2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凌陽益輝利技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4,985	14,985	14,985	1.80%	註一	-	註八	-	-	-	-	304,904 (註十四)	304,904 (註十四)	
2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4,985	14,985	14,985	1.80%	註一	-	註九	-	-	-	-	304,904 (註十四)	304,904 (註十四)	
2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54,845	104,895	104,895	1.60%	註一	-	註十	-	-	-	-	304,904 (註十四)	304,904 (註十四)	

註一：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Ventureplus Cayman Inc.提供資金予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三：Ventureplus Cayman Inc.提供資金予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四：Ventureplus Cayman Inc.提供資金予縱橫壹旅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五：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予四川縱橫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六：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予縱橫壹旅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七：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予北京凌陽愛普利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八：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予北京凌陽益輝利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九：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予凌陽利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十：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資金予凌陽成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十一：Ventureplus Cayman Inc.與貸與對象均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其期間以不超過 2 年為限。

註十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Ventureplus Cayman Inc.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為限。

註十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為限，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十四：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與貸與對象均為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因融通資金需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60%為限，其期間以不超過 2 年為限。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額	屬母公司對子 屬子公司對母	屬對大陸地區
0 (註一)	凌陽公司	Ventureplus Cayman Inc.	\$ 902,425 (註五)	\$ 288,490	\$ 161,400	\$ 81,575	\$ -	1.69	\$ 1,804,851 (註六)	否	否
0 (註一)	凌陽公司	凌陽成芯(成都)有限公司	902,425 (註五)	943,470	912,580	752,930	-	9.55	1,804,851 (註六)	否	是
0 (註一)	凌陽公司	景相科技(股)公司	902,425 (註五)	35,000	35,000	35,000	-	0.37	1,804,851 (註六)	否	否
0 (註一)	凌陽公司	縱橫壹旅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902,425 (註五)	191,310	128,940	128,940	64,400	1.35	1,804,851 (註六)	否	是
0 (註一)	凌陽公司	宏陽科技(股)公司	902,425 (註五)	30,000	10,000	10,000	-	0.10	1,804,851 (註六)	否	否
1 (註二)	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凌陽成芯(成都)有限公司	172,812 (註七)	159,300	159,300	-	-	55.31	172,812 (註七)	否	是

註一：發行人。

註二：被投資公司。

註三：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四：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 10%。

註六：凌陽科技(股)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淨值之 20%。

註七：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與背書保證對象均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 60%。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目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淨 值	目 明
凌陽公司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6	-	\$ 9,963	9,963	註三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0	-	51,256	51,256	註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10	-	30,178	30,178	註三
	兆豐國際寶順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197	-	163,881	163,881	註三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25	-	30,153	30,153	註三
	統一國際寶順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51	-	30,651	30,651	註三
	凱基環球城河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	5,640	5,640	註三
	元大寶來新興印尼機會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	-	5,525	5,525	註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20	-	50,166	50,166	註三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6	-	23,419	23,419	註三
	台新中美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	-	30,228	30,228	註三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0	-	23,407	23,407	註三
	元大全球美元公司債券基金—新台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	19,582	19,582	註三
	元大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美元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	32,368	32,368	註三
	保德信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台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593	-	24,860	24,860	註三
	敦泰電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839	3	311,117	311,117	註二
	聯華電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68	-	22,431	22,431	註二
	大同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6,094	2	439,741	439,741	註二
	德邦創業投資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	7	2,133	2,133	註一
	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	11	3,800	3,800	註一
	Availink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39	17	189,690	189,690	註一
	士鼎創業投資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00	5	105,000	105,000	註一
凌陽投資公司	Broadcom Corporation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	-	-	註一
	鼎昇科技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	-	1,759	1,759	註二
	潤泰精密材料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	-	346	346	註二
	華通電腦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15,550	15,550	註二
	合晶科技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36	-	22,119	22,119	註二
	愛普科技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	-	2,888	2,888	註二
	元大寶來大中華 TMT 基金—新台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33	-	29,133	29,133	註三
	元大寶來新東協平衡基金—新台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	18,980	18,980	註三
	FB 上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0	-	9,180	9,180	註三
	FB 深 10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0	-	8,602	8,602	註三
	中國信託樂齡收益平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10,100	10,100	註三
	中國信託華盛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81	-	50,002	50,002	註三
	元大寶來中國平衡基金—新台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3	-	2,827	2,827	註三
	凱基全球高股息平衡基金—新台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	-	151	151	註三
	佳能企業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434	2	91,287	91,287	註二
	凌陽科技公司股票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0	1	40,406	40,406	註二及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目 明
凌旭投資公司	明騰工業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4,272	7	-	註一
	美祿科技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1,036	10	11,152	註一
	天才視野資訊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600	4	3,676	註一
	凌日科技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304	19	3,040	註一
	騰捷光電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8	-	-	註一
	程誠資訊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69	-	1,121	註一
	萬里科技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103	1	-	註一
	德光一可轉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80	-	7,916	註二
	龍燈環球一可轉債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21	-	2,100	註二
	京元電一海外可轉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32,379	註二
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L.P.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	5	-	註一
	OZ Optics Limited 股票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1,000	8	-	註一
	Asia B2B on Line Inc. 股票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1,000	3	-	註一
	Ortega InfoSystem, Inc. 股票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2,557	-	-	註一
	Ether Precision Inc. 股票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1,250	1	-	註一
	Innobridge Venture Fund I LP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	-	36,991 (US\$ 1,147)	註一
	Innobridge international Inc. 股票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4,000	15	-	註一
	Synerchip 股票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6,452	12	-	註一
	京元電一海外可轉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金融資產—流動	20	-	64,178 (US\$ 1,990)	註一
	元大得實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398	-	100,003	註二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京元電子公司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93	-	45,177	註二
	eWave System, Inc. 股票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1,833	22	-	註一
	東捷資訊服務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51	-	-	註一
	華文網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9	-	-	註一
	VenGlobal International Fund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1	3	-	註一
	金揚資訊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1,900	10	-	註一
	精拓科技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1,386	4	16,215	註一
	賽微科技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1,521	18	13,691	註一
	美祿科技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1,042	10	11,220	註一
	明騰工業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5,000	8	-	註一
(接次頁)	騰捷光電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49	-	-	註一
	天才視野資訊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750	5	15,000	註一
	天光材料科技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4,500	18	45,000	註一
	萬里科技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68	1	-	註一
	台境企業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981	3	27,900	註一
	東林精密公司股票	以成本衡量的金融資產	3,101	1	42,000	註一

(接次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帳 列 科 目					明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說 明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群鑫創業投資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50,000	6	\$ 30,000	註一
	福邦創業投資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50,000	7	50,000	註一
	TIEF fund I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958	7	46,958	註一
	廣發錢袋子貨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050	56,303 (RMB\$ 12,195)	—	(RMB\$ 56,303 12,195)	註三
上海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廣發天天紅貨幣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65	16,446 (RMB\$ 3,562)	—	(RMB\$ 16,446 3,562)	註三
	廣發貨幣B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950	46,516 (RMB\$ 10,075)	—	(RMB\$ 46,516 10,075)	註三
	重郵信科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	—	註一
	儲英電腦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	3,713	—	3,713	註二
凌通科技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11	44,172	—	44,172	註三
	統一強棒貨幣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13	25,055	—	25,055	註三
	保德信瑞騰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58	99,605	—	99,605	註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955	30,243	—	30,243	註三
芯鼎科技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43	20,082	—	20,082	註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86	10,088	—	10,088	註三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53	30,103	—	30,103	註三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10	10,059	—	10,059	註三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富邦吉祥寶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930	30,005	—	30,005	註三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091	109,108	—	109,108	註三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6	9,424	—	9,424	註三
	元大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32,365	—	32,365	註三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Advanced NuMicro Systems,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4,122	9	4,122	註一
	PointGrab Lt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5,391	10	15,391	註一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群鑫創業投資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	15,150	2	15,150	註一

註五：原始外幣彙集依105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而得。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係屬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額
						單位數 (仟)	金	額	單位數 (仟)	金	額	單位數 (仟)	金	額	單位數 (仟)	金	額	
凌陽公司	敦泰電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29,271	\$ 999,590	(註)	-	\$ -	-	20,432	\$ 657,218		\$ 550,524	\$ 106,694	8,839	\$ 311,117 (註)

註：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提列減損之金額。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五）	交易目金		往來額	來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交 種	目 金			
0	凌陽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1	營業收入	\$ 4,601	註一	-	0.0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8	註二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8	註一	-	-
					其他應收款	6	註三	-	-
					營業收入	1,002	註一	-	0.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839	註二及四	-	0.1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98	註一	-	-
					其他應收款	1,845	註三	-	0.01%
					營業收入	590	註一	-	0.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92	註二及四	-	0.0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5	註一	-	-
					其他應收款	623	註三	-	-
					營業收入	12,891	註一	-	0.17%
1	凌陽成芯公司		凌陽成芯公司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085	註二及四	-	0.21%
					應收票據及帳款	800	註一	-	0.01%
					其他應收款	2,627	註三	-	0.02%
					銷售費用	1,549	註二	-	0.02%
					營業收入	3,096	註一	-	0.0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891	註二	-	0.10%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3	註一	-	-
					其他應收款	1,782	註三	-	0.01%
					營業收入	2,039	註一	-	0.0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89	註二及四	-	0.03%
					銷售費用	(311)	註二	-	-
					管理費用	94	註二	-	-
					銷售費用	2,824	註二	-	0.04%
2	凌陽利華公司		凌陽利華公司	2	應付費用	736	註三	-	0.01%
					應付費用	7,933	註二	-	0.05%
					銷售費用	26,600	註三	-	0.35%
					銷售費用	17,774	註二	-	0.2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478	註三	-	0.03%
					研究發展費用	89,569	註二	-	1.1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4,966	註三	-	0.24%
					銷售費用	26,341	註二	-	0.35%
					應付費用	7,088	註三	-	0.05%
					銷售費用	29,832	註二	-	0.39%
					應付費用	7,317	註三	-	0.05%
					研究發展費用	518	註二	-	0.01%
					應付費用	231	註三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五)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金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4	宏陽科技公司	北京愛普公司 北京益輝公司		2 2	\$	研究發展費用	註二	-
						應付費用	註三	-
5	上海凌陽公司	凌陽成芯公司		2		研究發展費用	註三	0.01%
						其他應收款	註三	0.6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註二	0.02%
						研究發展費用	註二	0.11%
						其他應收款	註三	0.09%
6 7 8	凌陽多媒體公司 景相科技公司 Ventureplus Cayman Inc.	凌陽利華公司 壹旅遊公司 凌陽成芯公司		2 2 2 2 2 2 2 2 2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註三	0.09%
						研究發展費用	註二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註二	-
						其他應收款	註三	0.01%
						研究發展費用	註三	0.09%
						其他應收款	註二	-
						研究發展費用	註二	0.01%
						其他應收款	註三	0.01%
						研究發展費用	註二	0.05%
9	北京愛普公司	北京益輝公司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註二	0.02%
						其他應收款	註二	0.5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註三	0.02%
						營業收入	註一	-
						研究發展費用	註二	-

註一：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註二：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茲比較。

註三：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註四：與關係人之間之租賃，其有關租金之決定係依據合約規定，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五：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累計本期	投資金額	期末帳面金額	持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凌陽公司	Ventureplus Group Inc.	貝里斯	投資	\$ 2,571,321 (US\$74,305 及 RMB\$ 37,900)	\$ 2,571,321 (US\$74,305 及 RMB\$ 37,900)	-	100	(\$ 148,167)	子公司
	Award Glory Ltd.	貝里斯	投資	24,897 (US\$ 772)	-	-	100	(3,225)	子公司
	遠見科技公司	新北市	消費性電子產品、零組件及房屋租賃業務	315,658	315,658	8,229	13	153,633	被投資公司
	凌旭投資公司	新竹市	投資	699,988	699,988	70,000	100	158,724	子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	281,001	281,001	37,324	34	413,473	子公司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新竹市	投資	999,982	999,982	100,000	100	14,708	子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414,663	414,663	31,450	61	27,404	子公司
	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	476,010 (US\$ 14,760)	476,010 (US\$ 14,760)	14,760	100	1,749	子公司
	芯鼎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207,345	207,345	20,735	38	(83,602)	子公司
	宏陽科技公司	新竹市	設計、買賣業	924,730	924,730	38,836	61	14,627	子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357,565	357,565	17,441	87	(30,455)	子公司
	凌陽管理顧問公司	新竹市	管理顧問	5,000	5,000	500	100	(50)	子公司
	香港凌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46,050 (HK\$ 11,075)	46,050 (HK\$ 11,075)	11,075	100	168	子公司
	Magic Sky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	218,010 (US\$ 6,760)	211,560 (US\$ 6,560)	6,000	100	(6,478)	子公司 (註一)
	傳芯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	362,285	-	-	30,925	被投資公司 (註四)
	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2,596,792	2,596,792	16,240	100	(1,139)	子公司
	威陽投資公司	新竹市	投資	30,157	30,157	1,400	100	2,862	子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	86,256	86,256	14,892	14	413,473	子公司
	宏陽新科技公司	新竹市	設計、買賣業	369,316	369,316	3,360	5	14,627	子公司
凌陽創業投資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15,701	15,701	1,075	2	27,404	子公司
	芯鼎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9,645	9,645	965	2	(83,602)	子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19,408	19,408	650	3	(30,455)	子公司
	傳芯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	132,788	-	-	30,925	被投資公司 (註四)
	凌通科技公司	新竹市	IC 設計	49,099	56,050	3,983	4	413,473	子公司
	景相新科技公司	新竹縣	設計、買賣業	100,000	-	10,000	71	(44,252)	子公司
	凌陽創新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57,388	57,388	2,904	6	27,404	子公司
	芯鼎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33,439	32,319	3,332	6	(83,602)	子公司
	宏陽新科技公司	新竹市	設計、買賣業	385,709	385,709	4,431	7	14,627	子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44,878	44,878	1,909	10	(30,455)	子公司
(接次頁)	輪陽科技公司	台北市	投資	4,200	4,200	420	70	-	子公司
	傳芯科技公司	新竹縣	IC 設計	-	133,846	-	-	30,925	被投資公司 (註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累計投入金額	期末股數(仟股)	比率%	特許權面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投資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Russell Holdings Limited	宏陽科技公司	新竹市	設計、買賣業	\$ 68,338 (US\$ 2,119)	442	1	\$ 1,325 (US\$ 41)	\$ 12,515	\$ 102 (US\$ 3)	子公司
威陽投資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新竹市	IC設計	-	-	-	-	413,473	130	子公司
	宏陽科技公司	新竹市	設計、買賣業	350	18	-	53	14,627	4	子公司
Ventureplus Group Inc.	Ventureplus Mauritius Inc.	模里西斯	投資	2,571,321 (US\$74,305 及 RMB\$ 37,900)	-	100	1,456,186	(148,166)	(148,166)	子公司
Ventureplus Mauritius Inc.	Ventureplus Cayman Inc.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	2,571,321 (US\$74,305 及 RMB\$ 37,900)	-	100	1,456,162	(148,166)	(148,166)	子公司
凌通科技公司	Generalplus International (Samoa) Inc.	薩摩亞	投資	615,653 (US\$ 19,090)	19,090	100	472,689	9,289	9,289	子公司
Generalplus International (Samoa) Inc.	Generalplus (Mauritius) Inc.	模里西斯	投資	615,653 (US\$ 19,090)	19,090	100	472,687	9,289	9,289	子公司
Generalplus (Mauritius) Inc.	香港凌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行銷	12,578 (US\$ 390)	-	100	4,949	1,246	1,246	子公司
凌陽電通科技公司	Sunplus mMobile SAS	法國	IC設計	16,170 (EUR\$ 477)	-	100	-	267	267	子公司
凌陽多媒體公司	景相科技公司	新竹縣	設計、買賣業	32,000	3,200	23	14,975	(44,252)	(18,612)	子公司
Award Glory Ltd.	Sunny Fancy Ltd.	塞席爾	投資	24,897 (US\$ 772)	-	100	(11,236)	(3,225)	(3,225)	子公司
Sunny Fancy Ltd.	Giant Kingdom Ltd.	塞席爾	投資	24,897 (US\$ 772)	-	100	(11,236)	(3,225)	(3,225)	子公司
	Giant Rock Inc.	安奎拉	投資	-	-	(註三)	(註三)	(註三)	(註三)	子公司

註四：已於105年5月完成清算。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研究開發及技術支援金	費—服務費	管理費百分比	價格	交易條件	條 件		其他應付款項—金額	未實現損益	備註金額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凌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委託開發及支援服務支出	\$ 89,569	17%		依合約規定計價	依據相互協議之規定	件	無其他相當交易可供比較	\$ 34,966	\$ -	無